

安徽迎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 2016 年度慈善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已经在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分析了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二、关于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已经在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谨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广大社会，提升公司的公信力及社会形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 2016 年度慈善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已经在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提升上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负面影响，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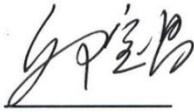
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



高景炎



邱宝昌



杨运杰



周亚娜

2016年4月12日